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624119128-20253759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71
政务云互联网中心（二）

招
标
文
件

2025年06月27日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大数据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06月27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71—政务云中心（二）。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624119128-20253759；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MRJ2025-011。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零伍万肆仟元整 (RMB 5,054,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佰零伍万肆仟元整 (RMB 5,054,000.00 元)； ★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054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 A 幢； 联系人：； 电话：021-。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马人杰； 电话：021-37563185； 传真：021-37563196。

8	招标内容	1、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计算存储 544 核 VCPU、1980G 内存；存储 80.8T（高速）、655T 低速；T4GPU8 块和 V100GPU1 块；提供若干国产算力卡，为接入算力资源做好准备等。同时部署采购人自有 15 台国产服务器，接入区统一云管平台，提供相关云资源租用服务等； 2、本项目不采购进口设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服务期	详见招标文件。
11	报价要求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 www.fengxian.gov.cn ）。
16	获取时间、地点	从 2025-06-30 起至 2025-07-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质疑方式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8）</p> <p>传真：021-37563196；</p> <p>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6、7。</p>
19	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p>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p>
24	开标 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7月21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p>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p> <p>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28条款。</p>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7) 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从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2) 项目投标方案（投标人自拟）。
26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p>
27	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28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p>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30	签署	<p>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31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如有出入，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71—政务云互联网中心（二）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624119128-20253759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71—政务云互联网中心（二）

预算编号：2025-000155933

预算金额（元）：5054000 元（国库资金：5054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05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政务云互联网中心（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5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计算存储 544 核 VCPU、1980G 内存；存储 80.8T（高速）、655T 低速；T4GPU8 块和 V100GPU1 块；提供若干国产算力卡，为接入算力资源做好准备等。同时部署采购人自有 15 台国产服务器，接入区统一云管平台，提供相关云资源租用服务等；2、本项目不采购进口设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30日至2025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1日上午09:3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

电话：021-671375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人杰

电话：021-3756318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大数据中心。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与或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投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

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邀请;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方法;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踏勘现场

14.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

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15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95763。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构成

17.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2) 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

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054000元)的为无效投标。**

18.4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5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4.4 以上操作如有更新，以采购云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在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 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8.5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含5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金额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

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

(2) 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1.2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奉贤区于 2020 年启动建设电子政务云一期扩容租赁项目,目的在于解决一期建设项目中新增的大量应用需求,导致资源不足的问题。随着区电子政务云一期扩容租赁项目基本建成,区政府根据集约化管理和市区两级的采购政策,要求新建的业务应用系统均上云运行,目前大部分应用系统均已上云。由于电子政务云一期扩容租赁项目服务形式为一年一签,原租赁合同即将到期,同时,依据奉贤区政务云总体规划目标,结合现有各类基础设施资源情况,本期项目在一期扩容租赁项目的基础上,部署采购人自有 15 台国产服务器,接入区统一云管平台,重点解决城运平台业务系统上云资源不足的问题,为其提供 GPU 计算及存储资源等。本项目采用服务购买(即是中标供应商负责建设和维护,采购人购买服务)、按实结算模式。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不接受进口设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项目目标

围绕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务云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47号)文件要求,依据奉贤区政务云总体规划目标,结合现有各类基础设施资源情况,本期项目在一期扩容租赁项目的基础上,重点解决城运平台业务系统上云资源不足的问题,使区电子政务云能够更好地为奉贤区信息化提供集约、标准、经济的云服务。

具体项目目标主要分以下四个方面:

(1) 为城运平台、垃圾分类平台、视频监控平台、智慧校园等系统平台提供云上计算及存储资源。

(2) 为上云业务系统提供满足等保三级的云安全防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IPS、抗 DDOS、VPN、堡垒机、主机防病毒、WAF、网页防篡改、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等。

(3) 部署采购人自有的 15 台国产服务器,该 15 台设备作为区政务云互联网中心(B)的虚拟化计算节点接入现网,并提供互联网区国产化计算资源的政

务云服务。

(4) 现有政务云资源节点接入区运管平台，统一纳管。

1.3 总体需求

为解决项目资源不足，供给不足的主要问题。通过云服务购买的方式向云服务商采购政务外网及互联网的 IAAS 层服务。此外，在奉贤区云互联网区扩容 15 台由采购人自有的国产鲲鹏芯片服务器(128 核、512GB 内存)，并提供相应的网络设备及软件供服务器入网，并提供存储及备份资源。目前 15 台国产服务器只纳入国产化资源池范畴。

1.3.1 同城区云平台

构建计算、存储、网络等基础架构资源池，透过先进的分布式云数据中心技术，构建中心资源池，可以面向组织与业务，提供弹性按需的虚拟数据中心(VDC)与应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并可以按需提供基础资源层面的业务容灾能力。

1.3.2 数据中心运营巡检检查管理平台与体系

本项目要支持开放接口，支持后续接入区统一云运营巡检检查管理平台。都将以云服务自动化管理和资源智能维护为核心，构筑高效智能的数据中心管理平台体系，包括构建一个服务中心，整合基础架构资源向外提供按需自动化的 IT 服务；构建一个巡检检查中心，整合网管系统，提供维护与管理的高可用体验。

1.3.3 数据中心安全保障平台与体系

对电子政务云提供全面的安全防护，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满足通过等级保护三级 2.0 规范要求，并且可为其上的应用租户提供安全产品（产品范围参考等级保护三级 2.0 规范要求）。

二、项目具体需求

2.1 服务范围

由投标人搭建电子政务云中心，应提供以下各项云服务（下述服务内容不得缺失）：

(1) 基础设施资源服务：包括机房资源服务、网络资源服务、计算资源服务、存储资源服务。

(2)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平台满足通过等保三级的测评要求，并可为用户

提供包括安全防护产品、用户安全产品、安全接入产品、安全管理产品、安全扫描服务、网站防护产品等能力。

(3) 国产服务器部署服务：在原先非信创区政务云平台上新建分区，将行政服务中心国产服务器作为虚拟化计算节点接入现网，为 15 台服务器建立安全、可靠、高速、可扩展的机房环境,提供全天候的技术支持、稳定可靠的宽带互联网接入资源以及专业化的系统管理等全方位服务。

(4) 运行保障服务：包括政务云中心的资源监测、资源配置、资源优化、服务监控、事件处理、巡检检查流程、日常巡检、备份恢复、应急预案管理、服务质量监督和保障、周期运营报告等服务。

(5) 完成政务云中心网络一体化搭建和部署，满足“云网融合”建设原则，实现与奉贤区政务外网高速互联，并按照统一出口的安全管理要求进行集中管理。

(6) 数据备份服务：对云数据中心进行有效的异地数据备份。

(7) 建立健全配套的政务云安全制度与规范。投标人应提供基于自身平台的相关标准、办法及建议，如：提供政务云管理办法、巡检检查制度、应急预案等。

2.2 服务总体要求

为了完善按需应变的计算环境，既要考虑技术先进性，又要遵循简化、共享、标准、动态的原则进行：

标准化：本项目（政务云中心）中提供的云平台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云平台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工信部《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顶层设计指南》、《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31167-2014)、《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31168-2014)。

开放性：本项目提供的云平台在体系结构、设备选型、数据交换等方面应可兼容各种主流的应用系统环境。提供开放的技术接口，满足采购人基于云平台进行部分软件系统二次开发的要求。

先进性和成熟性：本项目提供的云平台应采用先进且成熟可靠的技术，优先选择国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已有成熟案例的软硬件产品，确保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业务系统的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

安全性：本项目提供的云平台整体技术架构、数据访问机制、数据存储与更新机制、权限管理与控制机制等，必须符合系统安全性的要求。

易用性：本项目提供的云平台应操作简单、使用方便，且易于管理和维护。

可移植性：本项目提供的云平台的接口应保证采购人的业务系统及其数据迁移的兼容性。

业务可用性：参考市政务云服务保障标准。

三、服务目录（采购清单）及报价要求

政务云平台标准服务目录如下，投标人对各服务项分别准确报价，形成本项目的详细报价清单。

该服务目录应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表格中所列内容。以下为供参考的政务云服务目录价格单位为万元。

服务项目分为核心服务、一类服务和二类服务项，供应商对下面列出的服务项目必须做出报价实质性响应，预估数量参照互联网中心二项目迁移上云总量为基准。

3.1 标准服务报价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通用区域数量	国产化区域数量	通用区域单价（万元/年）	国产化区域单价（万元/年）	备注
1	基础 设施 服务	机房资源服务	机房空间服务	平米	0	0			一类服务
2		物理托管	机房机柜服务	个	0	0			二类服务
3		网络资源服务	互联网公有IP服务	个	12	15			一类服务
4			网络带宽服务（提供从投标人机房到客户指定的政务外网机房3根（2芯/根）直连裸光纤）	条	3	0			一类服务

5			互联网带宽	100M	2	0			
6			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实例	1	0			一类服务
7			安全交换区	每 IP	0	0			二类服务
8		计算资源服务	通用 CPU	核	544	0			核心服务
9			国产 CPU	核	0	0			核心服务
10			内存	G	1980	0			核心服务
11			国产内存	G	0	0			核心服务
12			GPU-T4	块	8	0			核心服务
13			GPU-V100	块	1	0			核心服务
14		存储资源服务	应用存储空间 500G	个	1310	0			核心服务
15			数据库存储 1000G	个	80.8	18			核心服务
16			NFS/CIFS 存储空间 500G	个	0	0			核心服务
17			近线数据备份服务	T	150	11			核心服务
18			数据归档服务	套	0	0			二类服务
19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	安全防护服务	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套	3	0			一类服务
20			国产化虚机的网闸策略	每个 IP	0	20			一类服务
21			入侵防御服务 (含 DDoS 服务、流量清洗服务)	套	4	20			一类服务
22		用户安全服务	用户管理服务	套	4	20			一类服务
23			用户身份认证服务	套	4	20			一类服务

24		安全接入服务	VPN 接入服务	M	4	0			一类服务
25		安全管理服务	网络行为安全审计服务	套	0	0			二类服务
26	安全隐患分析服务		次	0	0			二类服务	
27	数据库审计服务		实例	1	3			二类服务	
28		安全扫描服务	常规安全漏洞扫描	次	0	0			一类服务
29			系统上线安全扫描	VM/次	80	3			一类服务
30		Web应用防护服务（网站防护服务）	在线防护 WAF	网站	8	3			一类服务
31			网页防篡服务	网站	7	4			一类服务
32			虚拟主机安全防护服务（虚拟防火墙、虚拟防病毒、虚拟补丁）	套	60	32			一类服务
33	软件支撑服务	软件支撑服务	物理机虚拟化 license	vm/个	0	51			一类服务
34			windows(2008 或 2012)	套	0	0			一类服务
35			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服务	套	0	0			一类服务
36			国产商业应用中	套	0	0			二类服务
37			开源应用中	套	0	0			二类服务
38			国产消息中	对	0	0			二类服务
39			开源消息中	对	0	0			二类服

								务
40		国产商业数据库	实例	0	0			二类服务
41		商业中间件	套	0	0			二类服务
42		开源数据库	实例	0	0			二类服务
43		商业数据库- -SQL(企业版)	实例	0	0			二类服务
44		商业数据库- -Oracle(企业版)	实例	0	0			二类服务
45		其它	套	0	0			二类服务
46	安装 服务	开源操作系统安 装	VM	0	0			二类服务
47		开源中间件安装	VM	0	0			二类服务
48		开源数据库安装	VM	0	0			二类服务
49		商业操作系统安 装	VM	0	0			二类服务
50		商业中间件安装	VM	0	0			二类服务
51		商业数据库安装	VM	0	0			一类服务
52	维护 服务	开源操作系统维 护	套	0	0			二类服务
53		开源中间件维护 (包含 Apache、 Tomcat、Jboss 等)	套	0	0			二类服务
54		开源数据库维护 (包含 Mysql、 Postgres 等)	套	0	0			二类服务
55		商业操作系统维 护(包含 WinServer、 Linux)	套	0	0			一类服务
56		商业中间件维护	套	0	0			一类服

									务
57			商业数据库维护	套	0	0			一类服务
58	运营服务	驻场服务	由驻场人员提供资源分配、监测、优化、流程、事件统计/处置、备份申请、灾备申请、应急预案、服务质量与报告	人	0	0			二类服务
59		应急运营及保障服务	由应急服务人员在本地响应，7*24 电话响应，3 小时到场，6 小时故障锁定、应急预案执行、平台软件升级/恢复等	年	1	0			二类服务
60		培训服务	提供平台培训、软件培训、产品培训、推广培训等	场次	0	0			二类服务
61		运营指挥服务	实现云平台的统一指挥、监控、管理、调度、应急处置等服务	套	0	0			二类服务
62		调研评估	迁移团队为主的上云系统调研与评估	次	0	0			二类服务
63	应用迁移服务	上云方案编制	上云单位与应用开发商配合完成上云方案编制	次	0	0			二类服务
64		应用入云部署服务	云资源发放：云供应商(云机房)发放虚拟资源	次	0	0			二类服务
65		云化改造	配合完成应用云化改造	次	0	0			二类服务

66	应用测试	配合完成应用上云测试	次	0	0			二类服务
----	------	------------	---	---	---	--	--	------

3.2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可以根据国家标准部门发布的《电子政务云平台服务费用计算参考指南（第一版）》作报价参考，根据核心服务、一类服务、二类服务三种类型进行报价。

(2) 上述表格中的“单价”均为综合单价，投标人所报单价应包含认为完成该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如人工、材料、设备、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培训等），以作为按实结算的依据，并承担一切价格风险。

(3) 针对《标准服务报价清单》中的每项服务投标人均应进行填报数量及单价（具体数量标注为“0”的项目也应填报相应单价，但不计入总价）。投标人如有报价为0元或其他明显低于成本价（人、机、料成本）及违反内在价值规律的不正常报价行为，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应的成本依据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所报总价应为本项目服务期费用的一口包干总价。在项目服务期内，按实结算，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及项目情况合理考虑相关报价风险后进行投标。

四、具体服务要求

4.1 对接及服务模式

对接要求：项目正式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运行。

服务模式：采用服务供应商建设和运维、政府按需统一购买的服务方式，政务云管理单位按需统一购买服务，各服务使用单位直接使用。**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当服务期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

中标人采购的硬件设备及系统软件，构成了专门为政府部门提供云服务的设施资源，其拥有权属于中标人，使用权在项目服务期内属于采购人。

4.2 云安全服务要求

云服务商提供的政务云中心以平台能够通过等保三级 2.0 测评为服务标准；

投标人需对平台级安全负责，并为其上运行的租户（及应用）可提供租户级安全服务能力，应用级安全由用户负责；

奉贤区政务云中心由于自身对安全的高要求，因此需要平台通过构建互联网区以及安全域来保证业务的安全性、便利性和可服务性。云平台需进行安全域划分，对不同安全域按安全等级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用户与身份、数据安全、应用安全、IT 基础设施安全（包括网络安全与主机安全）、物理安全等安全防护。

需针对数据中心内部网络进行安全域划分，对于安全域边界进行网络隔离，定义网络访问控制策略。

需提供云计算平台内虚拟化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能力，确保虚拟机的隔离，以及虚拟机自身系统的安全性。

满足国家安全等保三级要求的安全设计方案。以及上海市各区政务云专门要求的防护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DDOS、WAF、IPS、防火墙、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主机防病毒等。

容灾方面需要配备按需的数据容灾能力。

4.3 托管服务器服务要求

本次次部署的 15 台国产服务器由采购人向服务器厂商购买维保服务，投标人应经采购人书面授权后，代行维保权利，部署服务器维保到期后由采购人负责协商厂商续保。其余硬件设施由投标人参照上海市政务云相关服务标准提供运行维护服务。

采购人负责提供云主机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底层云化操作系统由投标人负责提供。

投标人有义务对本次项目中的政务云设施开展日常维护工作，对于采购人负责的软硬件部分的漏洞等问题，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维护。

4.4 服务上线保障要求

云平台所承载应用为区内民生类核心应用。**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应用系统在交付过程中对外持续服务，确保业务系统“0 中断”。**提供重要核心业务上线保障，包括 iaas 资源性能监控、策略实时调整、重保时段响应，且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不应涉及需采购人额外协调的第三方支撑或成本支出。

4.5 云平台巡检检查服务要求

指标项	规格要求
云平台运行管理	为本项目所建的政务云政务外网及互联网中心提供 7×24 小时的运行管理服务。
	云平台运行监控：通过云平台管理系统对整个云平台的资源使用情况、资源健康情况等进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
	云平台网络监控：对云服务环境中的网络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云平台软硬件运行监控：对各类软硬件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云资源规划管理	不定期收集各使用单位提出的资源使用需求计划，对政务云政务中心平台的所有资源进行规划管理；定期评估分析政务云政务中心平台的资源使用情况，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评估方案。
业务办理	资源开通：根据各使用单位的新增资源需求，进行资源分配；搭建运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配置虚拟机、存储、网络、操作系统、以及相应的安全策略等，并配合各单位完成业务系统的部署。
	新业务上线评估：对云平台范围内的新上线的业务系统进行安全评估，主要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口令检查、服务与端口信息备案、防火墙策略检查、安全漏洞加固情况检查、安全配置合规率检查、日志功能记录检查等。
	在业务系统通过安全评估及信息安全评测后，开放相关业务端口，确保业务系统的正常上线运行。
	资源变更：根据各使用单位的资源变更需求，对已部署的业务系统进行资源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软件配置、安全保障等运行环境的变更调整。
故障处理	对云平台上运行的业务系统出现的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响应，配合相关单位及时排除故障。
数据备份	按照各使用单位提出的数据备份需求，定制数据备份策略。
	定期对备份数据进行恢复性测试，测试周期由采购人按需确定。
巡检检查服务报告	根据云平台的整体运行，按需提供电子政务云政务中心平台服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政务中心平台运行情况、资源利用效率、业务开通办理、故障处理、用户技术支持以及数据分析等。
	针对使用云平台的各单位出具单独的电子政务云政务中心平台服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单位业务系统在政务云政务中心平台的运行情况、资源利用效率、业务开通办理、故障处理、用户技术支持以及数据分析等。报告的周期由采购人按需提出要求。
日志审计	对云平台核心系统的日志审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系统、虚拟化系统、存储系统、备份系统、云管理系统等；对其他各类日志进行审计。通过异常日志分析提前发现潜在风险并进行处理。

业务咨询	为区内各委办局提供云平台相关的业务咨询，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申报、资源调整、业务系统迁移、与云平台网络对接、数据共享等。
技术支持	为采购人和各使用单位用户提供云平台使用过程各类技术支持服务。
应急演练	指定云平台的运行维护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保障灾难发生时，能够保留数据、恢复系统及数据。

4.6 技术培训服务要求

培训内容：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各类软硬件产品及相关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培训课程	培训内容要求
1	云平台网络技术培训	包括但不限于云计算网络的相关技术介绍、云平台的网络规划设计、本项目云平台的网络架构、设备配置与部署情况、网络功能和性能等。
2	云主机与虚拟化技术培训	包括但不限于虚拟化相关技术介绍、本项目所采用的虚拟化技术路线、系统功能和性能、云主机资源配置与部署情况、系统的管理和操作等。
3	云存储技术培训	包括但不限于云存储相关技术介绍、本项目所采用的存储技术路线、系统功能和性能、云存储资源配置与部署情况、系统的管理和操作等。
4	负载均衡技术培训	包括但不限于负载均衡相关技术介绍、本项目所采用的负载均衡系统功能和性能、资源配置与部署情况、系统的管理和操作等。
5	云管理系统技术培训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云管理系统的功能，系统的管理和操作等。
6	云安全技术培训	包括但不限于云安全的相关技术介绍、本项目云安全的体系架构、所采用的安全技术和安全产品、安全设备及安全策略部署情况、安全系统的管理及操作等。
7	云平台巡检检查管理技术培训	包括但不限于云服务资源的规划管理、交付管理，云平台巡检检查管理标准化流程，云数据中心的运营管理，云平台业务系统迁移的策略、步骤与方案、云平台资源利用率与运行效益评估等。

投标人应根据以上培训内容提出具体的培训方案与计划，在中标后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及课件。

培训方式：以集中授课为主。

培训人数：参加人数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

培训质量应以确保采购人指定的巡检检查管理人员能完全掌握本项目所建云平台的整体架构、设备配置和部署情况、日常管理、操作使用为最终目标。

培训地点：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商定。

培训费用：本项目所有培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4.7 技术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团队的人员构成应涵盖本项目涉及的各个技术领域,具备云平台服务相关的经验和专业技能,项目成员需具有与项目实施、项目管理或技术相关的职业资格或能力证书,项目经理具有 PMP 主流项目管理认证相关证书,项目成员具备云计算认证资格(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或类似相应能力证书)、信息安全认证工程师资格等。

投标人应指定 2 名专职人员作为技术接口人,负责跟踪云平台服务全过程。在服务期间,技术接口人员变更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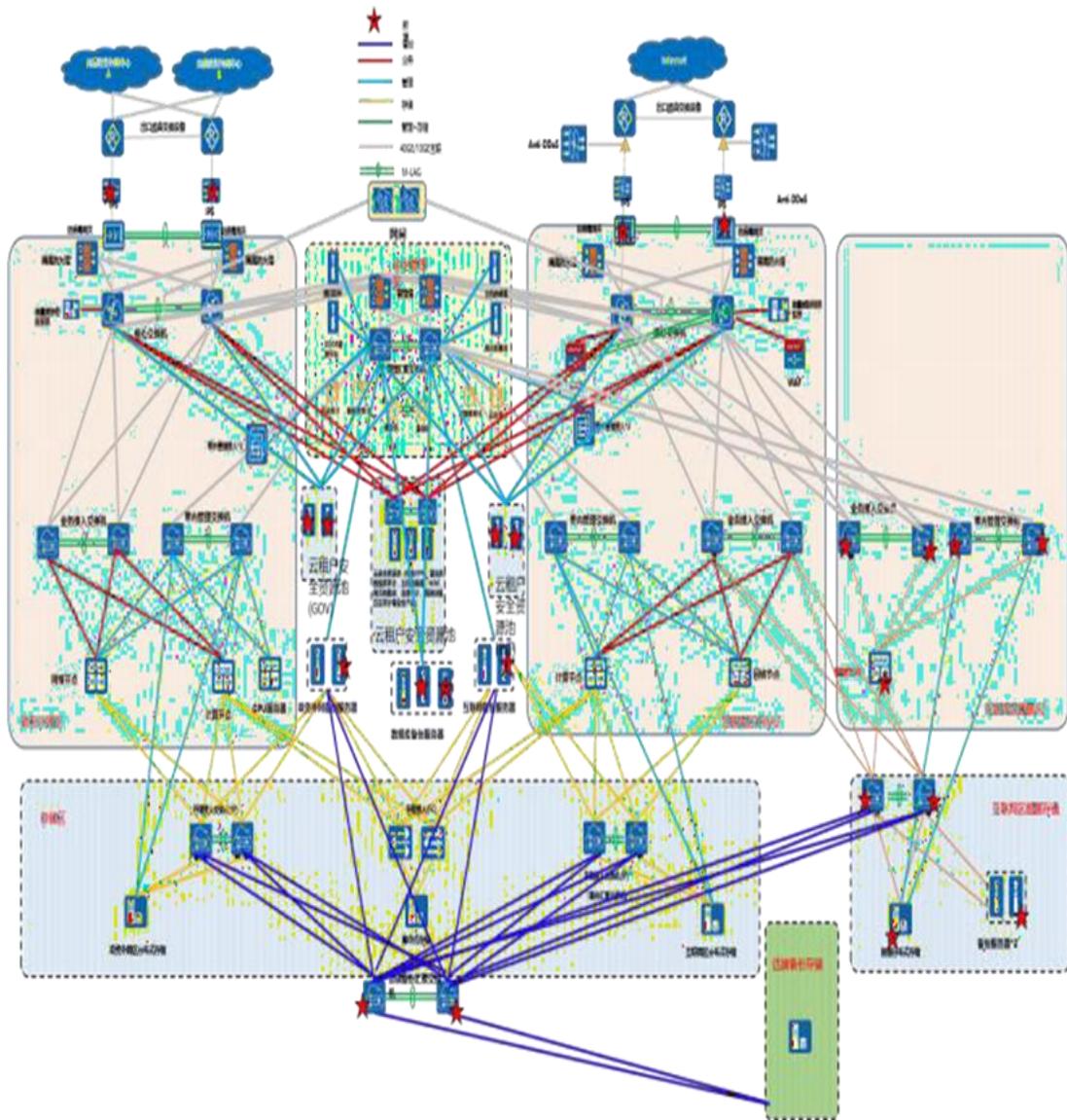
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请求,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并安排相应的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4.8 其他服务要求

奉贤政务云的数据所有权归各云应用系统所有人所有,未经数据所有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通过任何手段收集、分析、处理、篡改政务云平台中的数据。禁止数据以任何方式或渠道泄露出去,中标人须同采购人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五、具体技术要求

5.1 拓扑架构示意



5.2 机房运行环境要求

序号	指标项	规格或技术要求
1	建设标准	<p>(1) 机房需符合《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机房设计等级不低于 GB50174-B 级标准, 能提供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扩展灵活等条件和不间断的服务。</p> <p>(2) 机房面积不少于 160 m², 业务机柜数量不少于 55 个, 单机柜功耗不低于 4KW。</p> <p>(3) 机房的全年服务可用性≥99.99%。</p>
2	机房地点与空间布局要求	<p>(1) 机房应设在网络基础设施设备环境条件比较成熟的区域。机房离政务云一期机房直线距离不超过 3 公里为佳。</p> <p>(2) 机房为投标人自有资产为佳(需出具产证证明文件)。</p> <p>(3) 机房应位于专用的数据中心楼宇内, 不与其他商业、居民</p>

		<p>建筑混用。</p> <p>(4) 机房应实现人货分离管理模式。</p> <p>(5) 提供与机房在同一大楼内不小于 1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供采购人使用，用于测试、应用部署及业务系统迁移等工作。</p> <p>(6) 机房附近不应有油烟粉尘、污染气体、强电磁场、强震动源、强噪声源或储存具有腐蚀性、易燃、易爆炸物品的工厂、仓库、堆场等。</p> <p>(7) 云服务商提供的机房可以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资源进行物理和逻辑隔离，且需要在机房内划分独立区域，满足多个云平台资源区和独立资源区域划分要求。</p>
3	机房物理环境要求	<p>(1) 机房接地系统采用“联合接地”方式，接地电阻宜≤ 1欧姆，接地电位差$< 1V$。</p> <p>(2) 无线干扰，频率为 0.15~1,000MHz 时，不应大于 126dB。</p> <p>(3) 主机房内磁场干扰环境场强不应大于 800A/m。</p> <p>(4) 主机房内绝缘体的静电电位不应大于 1kV。</p> <p>(5) 主机房内的空气含尘浓度，在表态条件下测试，每升空气中大于或等于 0.5μm 的尘粒数，应少于 18,000 颗。</p> <p>(6) 抗震：乙级以上，机房活荷载标准值$\geq 6kN/m^2$，电池室$\geq 8kN/m^2$，机房外墙不宜设采光窗，耐火等级：一级。</p> <p>(7) 机房应保持正压，主机房与其它房间、走廊间的压差不应小于 4.9Pa，与室外静压差不应小于 9.8Pa。</p> <p>(8) 机房托管区域的楼板承重应不小于 0.8 吨/m^2，机房应采用防静电架空地板。</p> <p>(9) 机房配置强弱电走线，强弱电走线架分离设置，光缆和网线走线架分离设置，满足“目”字形要求。</p> <p>(10) 眩光限制按 I 级标准，照度按机房$\geq 300Lux$ 及按现场布局排列，机房内应设置备用照明，其照度为一般照明的 5%。机房应设置疏散照明和安全出口标志灯，其照度不应低于 0.5LUX。</p> <p>(11) 标准机柜，高为 42U，宽 600mm，深 1100mm。</p>
4	动力保障	<p>(1) 机房楼整体有 2 路市电引入，并经过 2 个不同路由同时给机房大楼供电，保证电源不同时受到损坏，配备电源自动切换系统，切换时间小于 4 毫秒，供电系统可用性（由市电至机柜计算）$\geq 99.99\%$，单相负荷应均匀地分配在三相线路上，并使三相负荷不平衡度小于 20%。</p> <p>(2) 电源列头柜采用“2N” UPS 系统提供电力保障，UPS 后备电池满负荷系统放电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UPS 前级低压配电系统配备柴油发电机组，当两路市电均中断时，柴油发电机组</p>

		<p>保障本系统满负荷情况下可靠供电运行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p> <p>(3) 稳态电压偏移范围 $\pm 3\%$，稳态频率偏移范围 $\pm 0.5\text{Hz}$，输出电压波形失真度 $\leq 5\%$，允许断电持续时间 $0 \sim 4\text{ms}$；防雷、防浪涌：VDE 标准) 达到 I 级 B 类标准。保护级别 (IEC/VDE 标准) 达到 I 级 B 类标准。</p>
5	空调系统	<p>(1) 空调系统供电应采取双路市电自动切换线路供电，每台空调应采用独立回路供电。</p> <p>(2) 环境温度：开机时 $23^{\circ}\text{C} \pm 1^{\circ}\text{C}$，停机时 $5^{\circ}\text{C} \sim 35^{\circ}\text{C}$；相对湿度：开机时 $40\% \sim 55\%$，停机时 $40\% \sim 70\%$；温度变化率 $< 5^{\circ}\text{C/h}$，不得结露。</p> <p>(3) 有专业空调维护队伍；对机房温湿度有监控措施和记录。</p>
6	消防系统	<p>(1) 机房应通过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证明。</p> <p>(2) 机房区域应配备无毒环保的气体灭火系统。</p> <p>(3) 火灾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必须与空调、通风和门禁系统联动。</p> <p>(4) 机房监控室、值班室、员工办公室不得设置在消防气体喷淋区域内。</p> <p>(5) 机房应在楼层显著位置张贴疏散指示图，并配备疏散逃生指示及疏散逃生门。</p> <p>(6) 机房内部应配置相应数量的手动灭火设备和防毒面具。</p> <p>(7) 机房灭火系统启动方式：自动、按钮手动、机械手动都应具备。</p>
7	监控系统	<p>(1) 电力系统监控：外市电供电状况、UPS、PDU 监测，电力设备操作监控。</p> <p>(2) 空调系统监控：数据中心环境温、湿度监控，漏水告警，CRAC 状态监测。</p> <p>(3) 消防系统监控：火灾探测器、气体灭火器工作状态监测。</p> <p>(4) 安全体系监控：数据中心访问出入情况监控，实时监控摄像头。</p>
8	机房安防	<p>(1) 7*24 小时保安值班，具有严格的安全检查与身份认证。</p> <p>(2) 在主要出入口、机房、配套区域采用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机柜区域配备专用门禁和 24 小时监控系统，动态侦测监控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3 个月。</p>
9	巡检检查保障	<p>(1) 机房应有 7*24 小时人员值守，支持 7*24 小时服务热线，能够在 15 分钟内及时响应服务要求。</p> <p>(2) 机房需保证 7*24 小时的现场值守维护，配备基础设施 (动力、暖通等)、网络现场支持，配备统一的大屏幕监控值守中心，用于监控和管理机房的基础设施及客户托管区域的运行情</p>

	况。 (3) 投标人应具备提供数据中心增值服务能力, 包括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响应和服务、提供数据中心的客户审计的配合工作、等保认证的配合工作、设备进场配合工作。 (4) 采购人或其授权人员有权随时进入投标人机房对本项目所配备的资源进行现场操作, 投标人应提供配合与技术支持。
--	--

5.3 传输线路与网络运行环境要求

指标项	规格要求
机房到区政府各办公大楼传输线路	(1) 从投标人机房到客户指定的政务外网机房 3 根(2 芯/根)直连裸光纤(每芯均具备不低于 10G 的传输带宽)。 (1) 各条线路应采用不同的路由, 避免线路同时中断。 (1) 每条线路的链路可用率 $\geq 99.99\%$ 。
互联网出口	(1) 互联网出口带宽方面, 投标人需提供 100M 互联网出口带宽以及 12 个互联网 IP。 (1) 每条线路的链路可用率 $\geq 99.99\%$ 。
网络运行环境	(1) 网络设备的数量、功能和性能应以满足本项目所有业务系统的高效运行为准则, 如产生性能瓶颈、端口不足或功能受限, 由投标人自行升级扩展。 (1) 本项目的核心交换设备必须为独立设备, 不能共用。 (1) 本项目的核心交换设备须采用双机热备。

六、资源服务要求

6.1 所需资源汇总

(1) 奉贤区政务云政务外网部分资源和政务云互联网部分资源汇总:

虚拟机数量(台) 总量	CPU(核)总量	内存(G)总量	硬盘(高速)G 总量	硬盘(低速)G 总量
97	786	3452	58074	561190

(2) 奉贤区政务云 GPU 资源汇总:

政务外网云扩容(GPU)						
虚拟机数量	CPU(核)	内存(G)	硬盘(高速)G	硬盘(低速)G	GPU-T4(块)	GPU-V100(块)
7	112	448	700	4000	6	1

(3) 托管设备资源汇总:

设备型号	机器数量	CPU(核)	内存(G)
Taishan200K	15	1920	7680

互联网出口带宽方面，初步按单点 100M 互联网出口带宽预留，后续按需扩容。

网络方面：奉贤区政务云中心另需要配套的每个节点 100M 互联网出口带宽，提供从投标人机房到客户指定的政务外网机房一对 2 芯直连裸光纤（每芯均具备不低于 10G 的传输带宽）。

安全方面：奉贤区政务云中心需要符合等保三级要求。

七、验收要求

设备安装完成后，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与采购人共同商定的测试方法和验收标准，负责在规定的试运行测试时间内进行设备的试运行测试，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项目验收前须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证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保护测评费用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互联网政务云验收服务是根据系统实施规划和设计验证解决方案中涉及到的全部软件和硬件的过程。验收服务包括：

验收方案：该部分对未来的验收实施、业务发放和业务维护至关重要。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都需要参与验收方案的制定。

测试用例：投标人从过去交付的项目中积累了丰富的验收经验，因此能够提供专业验收用例。在设计测试用例时，采购人需要参与验收测试的实施过程的预测。

验收测试：采购人和投标人根据测试用例一起执行验收测试。在这个过程中，投标方能了解每个业务项目，有利于将来维护这些业务项目。

验收交付：在采购人和投标人确认验收结果后，投标人完成项目交付并关闭项目。

7.1 参考验收标准表

按照电子政务云的服务模式，围绕技术要求和服务质量，提出如下的参考验收标准表格（仅供参考），包含验收的分类和验收子类。

投标人需按照自身的应标技术情况提供针对性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验收项：

特性	评估项	评估内容
----	-----	------

功能性	云平台功能接口	云平台提供的功能接口应符合市场主流接口技术标准。
	统一管理功能	对云平台资源及设备进行的统一管理。
	管理功能可视	应实现云平台的网络拓扑、系统资源等的可视展示。
	动态资源调度	应支持多种资源动态分配策略以及租户自定义资源分配策略。
	批量管理	应支持批量地对云平台中的主机、虚拟机执行相同的动作、批量安装软件。
资源效率	资源监控	应能够实时监控本次云平台中 CPU、内存、存储、网络流量等资源的使用情况。
	监控分析	应支持定期对本次云平台中 CPU、内存、存储、网络流量等资源的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形成资源使用报表。
	云应用无缝迁移能力	应支持迁移完成后服务器能进行分钟级停机切换，迁移过程和迁移时间可控，按租户规定最小时间点实现业务迁移，保证业务连续性。
	统一管理接口	应提供一套统一的管理接口，对本次招标云平台进行管理。
	应用支持能力	云平台应支持各类常用操作系统（Windows、Linux 等）的部署，支持各类常用中间件（Apache、Tomcat、IIS 等）、支持各类常用数据库（SQL、MySQL、Oracle 等）。
可靠性 (业务连续性)	负载均衡	重要物理网络节点（防火墙、交换机、IPS）应考虑双机热备负载均衡设计。
	高可用性	应实现云平台中某一物理节点故障时，HA 虚拟机可在另一台可用的物理机上重启。
	动态迁移	应在服务不中断的条件下，实现虚拟机和存储的动态迁移。
	快照	应在服务不中断的条件下，实现虚拟机系统和数据文件的定期快照和增量快照。
	应急方案应急演练	应在统一的应急预案框架下制定不同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事件信息收集、分析、报告制度、事后教育和培训等内容。应定期组织单位和云运营者协同开展包括机房、网络、业务安全的应急演练。
	持续服务（自动重连）	与设备系统连接中断时，云平台应在 10 秒内自动尝试重建连接，再次失败应告警。
	网络冗余	客户与云计算平台之间的网络链路应采用多个优质链路，做到网络链接冗余。
	上线前评估	采用云平台上线前，应对云计算服务的可靠性、持续性需求进行充分评估，应关注中断频率与预期恢复时间。
持续监控与评估	应对云服务提供商的经营状态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信息安全	网络隔离	应对云租户之间的网络进行有效隔离，自建云和运营商云间的网

性		络隔离。
	资源隔离	应限制访问重要物理资源及虚拟资源、安全管理中心的远程登录地址,划分不同安全级别资源池,并实现资源池之间的网络隔离。
	访问控制	应对云中的租户进行唯一标识和鉴别,对特权账号实施多因子鉴别、抗重放鉴别机制。对云中的资源设置访问控制规则。
	身份鉴别强度	应建立策略机制,能够强制执行最小口令复杂度;对存储和传输的口令进行加密;强制执行最小和最大口令生存时间限制。
	访问路径	业务终端与业务服务器之间、管理终端与管理服务器之间进行路由控制建立安全的访问路径。
	会话保密	应使用密码机制,云平台保证远程访问会话的保密性和完整性。
	攻击检测	应在物理或虚拟网络边界处部署入侵防范设备和恶意代码防范设备,检测网络攻击行为,并记录攻击类型、攻击时间、攻击流量等,对恶意代码进行检测和清除,并定期更新恶意代码库。
	远程执行权限	应对远程执行特权命令进行限制,并禁止非安全的网络协议。
	安全审计	云服务方应通过有效措施定制审计策略,收集相关审计数据。特别对特权租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并对审计记录进行分析和定期备份。
	租户审计云服务商的能力	应保证云服务商对云租户通信网络的访问操作可被租户审计。
	信息安全性的依从性	云平台的信息安全性应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维护性 (巡检检查)	电话支持	云平台提供方应提供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和在线网站等技术支持方式,提供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重要节点应强化保障。
	日常巡检	云平台提供方应制定维护管理规定和计划,周期性地对云平台进行日常监控、巡检,包括监控警告的处理,巡检异常的处理等。
	故障响应	应定期检查处理云平台发生的各类软硬件、通信线路等故障,确保上层业务系统能够正常稳定运行。
	故障处理	云平台提供方应建立完善的云平台故障管理体系,其涵盖故障处理的故障等级,职责分工和处理界面等,每个处理流程需留有电子化记录并在每个处理环节中落实到各部门和对应负责人。
	物理主机扩容	云平台应根据物理主机的使用情况支持物理主机的扩容,且不影响云应用的运行。
	存储资源扩容	云平台应根据存储的使用情况支持存储的扩容,且不影响云应用的运行。

八、支付方式

项目服务期满一半后,支付合同金额50%,服务期满后,按时结算剩余款项,

最高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九、考核要求

采购人依据《电子政务云平台服务考核评估方法(第一版)》(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应用工作组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布)对政务云平台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政务云平台服务能力评定、政务云平台服务质量评价和政务云平台服务使用满意度评价、合同执行考核标准等。考核若不合格,则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十、退出机制

发生以下情况,启动退出机制:

服务期内,如投标人提出退出要求,需至少提前 6 个月向政务云管理单位提出退出申请,经批准后需提供 6 个月的延续服务。

服务期满后,若双方不再续约,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一般延续 6 个月。

服务期内,若由于投标人服务能力不能满足约定要求,例如:考核分数<60 分,政务云管理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责令其退出,并由投标人向政务云管理单位支付赔偿费用,相关赔偿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退出机制启动后,投标人应无条件协助客户完成用户业务系统的云迁移和退出。从云平台迁移出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移交给投标人的数据和资料,客户业务系统在云平台上运行期间产生、收集的数据以及相关文档资料。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项目正式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运行,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服务期满一半后，支付合同金额 50%，服务期满后，按时结算剩余款项，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
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
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
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 邮编： _____ ；

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银行账户号： _____ 。

● 投标人：（盖公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71—政务云互联网中心（二）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 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 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
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内容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费用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大数据中心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71—政务云互联网中心（二）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务云互联网中心（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技术参数偏离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	偏离	备注 (对偏离项做出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格式十

服务承诺 (格式可自拟)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承诺内容)

上海市奉贤区大数据中心:

本公司对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5-071--政务云互联网中心(二)项目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 1、项目正式签订合同后____个月内完成运行。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 3、服务期内,如我公司提出退出要求,需至少提前____个月向政务云管理单位提出退出申请,经批准后需提供 6 个月的延续服务。
- 4、在项目服务期内,按实结算。我司已根据自身及项目情况合理充分考虑了相关报价风险。
- 5、本次项目,其他承诺如下(如售后服务保障等其他内容):(敬 请 自 拟)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5054000 元。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通过书面方式向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撤销申请并及时电话通知。

（2）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电子邮箱：fxcg2020@163.com。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含5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7、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100分）

评价因素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0-10分	客观分	<p>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p> <p>③报价分 = 10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p>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项目重点 难点分析	0-15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包括服务需求、安全需求、云资源需求，阐述分析项目的重点、难点，并提出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重点、难点分析详细到位、要点清晰，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完整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15-13 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完整，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较合理的得 12-10 分； 重点、难点分析简单笼统，无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的得 9-7 分。</p> <p>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不得分。</p>
系统整体 技术方案	0-15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整体技术方案，包括系统部署及架构方案、服务器托管方案、云资源配置、系统安全设计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系统整体技术方案全面详实，部署及托管方案合理规范，资源配置完整、功能齐全，系统安全设计科学合理的得 15-12 分； 系统整体技术方案较完整，部署及托管方案较合理，资源配置无缺漏，系统安全设计较合理的得 11-8 分； 系统整体技术方案简单笼统，部署及托管</p>

			<p>方案、资源配置有缺漏，系统安全设计欠缺的得 7-4 分。</p> <p>未提供系统整体技术方案不得分。</p>
<p>实施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p>	<p>0-15 分</p>	<p>主观分</p>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云资源监测优化、日常巡检检查、事件处理、进度计划、质量监督及服务上线保障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实施方案全面详实，进度计划合理有序，质量监督和服务上线保障措施细致到位，可操作性强的得 15-12 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进度计划较合理，质量监督和服务上线保障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11-8 分； 实施方案、质量监督和服务上线保障简单笼统，无进度计划的得 7-4 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p>安全方案</p>	<p>0-10 分</p>	<p>主观分</p>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方案，包括岗位制度、云资源安全管理制度、机房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安全方案全面详实，岗位管理职责明确，应急预案完整详细，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 安全方案较完整，有管理职责分工，应急预案较详细，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5</p>

			<p>分；</p> <p>安全方案及应急预案简单笼统，管理职责不清的得 4-2 分。</p> <p>未提供安全方案的不得分。</p>
容灾服务	0-8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容灾服务方案，包括灾难备份及恢复方案、容灾恢复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服务方案全面详实，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8-6 分；</p> <p>服务方案较完整，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5-3 分；</p> <p>服务方案及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2-1 分。</p> <p>未提供容灾服务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	0-10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组织结构、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的相关经验、职业资格能力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组成优于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信息化方面经验丰富，信息化相关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齐全的得 10-8 分；</p> <p>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较合理，有职责分工，人员组成满足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团</p>

			<p>队人员在信息化方面有一定经验，信息化相关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较少的得 7-5 分；</p> <p>人员配备不合理或职责分工不清，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信息化方面工作经验欠缺或无信息化相关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的得 4-2 分。</p> <p>未提供人员配备的不得分。</p>
机房配置	0-6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机房配置，包括机房的空間环境、网络环境、空调、电力、监控、消防系统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机房配置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6-5 分；</p> <p>机房配置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3 分；</p> <p>机房配置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2-1 分；</p> <p>未提供机房配置的不得分。</p>
验收、培训方案	0-6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培训方案，包括技术文档、验收流程、验收计划、培训计划和内容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p> <p>验收方案完整细致，科学规范，培训方案详细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6-5 分；</p> <p>验收方案较完整，培训方案较详细的得 4-3 分；</p> <p>验收及培训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2-1 分。</p>

			未提供验收、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0-5分	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从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p> <p>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p> <p>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p>